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15号

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TLC82T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任家沟村杨家沟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鑫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目前建设有塔基3座，线路全长1.25km，经查该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杜明明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公司未批先建情况）；

4、《现场勘查图》（2024年2月18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营业执照（2024年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赵佩琪提供，证明主体资格）；

6、法人代表王鑫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2月18日由现场负责人赵佩琪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4年2月18日由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8、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4年2月18日由西安尚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投资额）。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费用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1251702.00万元。

综上所述，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第一条报告表项目类“违反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额2%的行政处罚，即：罚款贰万伍仟零叁拾肆元肆分（¥25034.04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